

**103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董事席次不足 5 人，嗣後召開股東會未就董事缺額進行補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之規定。</p> <p>(二) 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拓展大陸業務，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該合作意向書內容、雙方具體合作項目及投資模式、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公告。</p> <p>(三)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土地交易價格較評估成本為高，又所舉證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且部分案例公告現值不相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 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p> <p>(四) 公司董事會決議取得土地設定地上權，並規劃開發飯店旅館業務，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預計採取之經營模式、預估效益之依據及合理性，及取得地上權是否依取處準則第 11 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p> <p>(五) 公司分次受讓他公司 100% 股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受讓價格評估依據及合理性、是否已委請專家就受讓價格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暨確實依取處準則及公司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 第 7 條第 11 款</p> |
| <p>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 <p>募發準則第 8</p> |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例如：</p> <p>(一) 公司前次私募資金尚未全數支用或股東臨時會通過未來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依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未來將有大筆出售資產收入，及可供支用現金餘額超過公司所需最低現金餘額甚多，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時點，暨本次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公司本次申報發行現金增資股數已達實收資本額 90% 以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募資完成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異動暨有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情事。</p> <p>(三) 公司營運呈現衰退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營業週期及淨營業週期，暨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子公司產能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四)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以支應公司營運、轉投資子公司，惟公司、轉投資公司最近年度營運不如預期且呈現衰退，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原借款效益，暨本次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每股暫訂發行價格低於面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折價發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與募集資金所節省之利息支出比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p> <p>(六)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轉投資公司，惟轉投資公司近年皆為虧損，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轉投資事業未來營運改善之具體依據與合理性，及轉投資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p> <p>(七)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購置子公司辦公處所，性質應屬轉投資，惟承銷商未以轉投資</p> | <p>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具體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以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p> | |
| <p>(八)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等擴充既有產能或研發新增事業，惟公司產業景氣及營業收入衰退、產能利用率低且存貨去化不佳、實際訂單不如預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產品市場衰退之原因、擴充產能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開發新產品之技術可行性、應用面向與具體實績及預估銷售之佐證依據及合理性等。</p> | |
| <p>(九)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付工程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營建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成本時點及依據、是否確實依取處準則及公司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營建個案之銷售規劃、鄰近推案之銷售情形，及預計效益達成可行性及合理性。</p> | |
| <p>(十)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購置辦公處所，並擬優先向關係人購置，而實際購買標的、交易對象及金額仍尚未確定，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未來該辦公處所具體規劃、計畫執行之可行性、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是否已依取處準則所定關係人交易程序辦理。</p> | |
| <p>(十一)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營業規模變動之估計基礎、營業循環之變化及差異、資金缺口之估列基礎與合理性。</p> | |
| <p>(十二)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次年度之資金短絀，惟本次募資計畫同為支應前開期間之營運資金，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本次與前次募資計畫之差異及本次</p> | |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募資之必要性。</p> <p>(十三) 公司申報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60%，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轉投資之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轉投資公司資金缺口情形，暨該投資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十四)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購料，惟公司近期營業收入衰退且帳上有大量現金餘額及理財產品，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 |
| <p>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例如：</p> <p>(一)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因營運及產品銷售衰退而未達預期，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市場需求趨勢、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之主、客觀因素及其依據、部分下游客戶轉單之原因，暨因應改善策略及其可行性。</p> <p>(二)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辦理變更、修正預計效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原計畫是否已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計畫變更之依據及內容、暨變更後效益達成可行性。</p> <p>(三) 公司前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取得公司過半之董事監察人席次，公司並向私募認購人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及辦理私募與取得股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私募訂價及股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模式、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等。</p> <p>(四)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編製未來其他募資需求或重大轉投資情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原因，前次募資申報書件與公開說明書相關揭露是否符合相</p> |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外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p> |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關法令。</p> <p>(五)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興建廠房及擴充產線，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實際資金需求狀況及來源、工程完工進度暨效益達成情形。</p> <p>(六)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用以轉投資他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股權估價報告之預估與實際獲利差異甚鉅原因、預計效益達成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嗣後資產減損測試報告採用之基本假設及評估方式是否與原預估一致，暨有無依轉投資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進行調整。</p> <p>(七) 公司變更前次募資計畫以支付訴訟和解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訴訟案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公司支付巨額和解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變更募資計畫之適法性。</p> | |
| <p>四、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或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而迄未改善情形。例如：</p> <p>(一) 公司大量資金貸與子公司，然公司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中，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性質皆為短期融通資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8 號函，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事。</p> <p>(二) 公司將營建個案委由關係人興建，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工程發包關係人之原因、決策過程、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暨是否符合取處準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p> <p>(三) 簽證會計師於內部控制制度改善建議書敘及公司所列呆滯存貨逐年增加，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所擬具之改善措施及截至目</p> |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12 款</p> |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前改善情形、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12 款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情事。</p> | |
| <p>五、 公司於申報日後至申報生效前，公司經營層階對媒體說明營業變動趨勢及資本支出規劃等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違反同準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p> |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p> |
| <p>六、 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經營權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動，公司是否依募發準則規定由經營階層及大股東承諾集保或有本會退件條款情事。例如：</p> <p>(一) 公司 1/3 董事發生變動，且財務報告顯示最近 2 年度認列在建工程及建案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已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 30% 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情事。</p> <p>(二) 公司核有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而應由經營階層及大股東承諾將一定股份送交集保之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預計提交集保之股數、持有人、是否依規定計算強制集保股數、成數及由相關人員出具集保承諾書。</p> |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p> |
| <p>七、 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產業、業務、財務狀況，暨對公司財務報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p> <p>(一) 公司期後存貨去化不佳，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存貨去化銷售策略之依據及合理性、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允當性及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p> <p>(二) 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大增、期後收回比率甚低，且已逾授信期間，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對客戶之徵信及授信政策、收現天數增加及帳款逾期未收回之原因、對已逾</p> |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0 款</p> |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期客戶仍持續出貨之合理性、資產保全與改善措施暨呆帳提列之允當性。</p> <p>(三) 公司以債權轉增資子公司，嗣於認列子公司大額減損損失後，復又將公司擔保質押定存轉增資子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債權轉增資虧損公司，復認列減損損失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續將擔保資產轉增資之原因，及是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暨認列減損損失時點之合理性。</p> <p>(四) 公司轉投資或收購他公司認列商譽及多項其他無形資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收購時點及會計科目認列之依據、合理性、無形資產之具體內容、交易價值及鑑價報告估算依據、假設基礎之合理性。</p> <p>(五) 公司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書，約定轉投資公司產生之股利歸屬賣方，嗣經賣方同意放棄股利而認列其他收入，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交易對象及其關係、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及價格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專家出具股權價值意見書有無將退回股利列入考量、修正之必要，暨會計處理是否涉有重編財務報告之情事。</p> <p>(六) 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產生虧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子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改善營業虧損之方式、子公司相關擴廠、生產策略調整規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七) 公司與關係人終止共同投資興建契約後，再向同一關係人購買土地持分，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土地規劃變更之考量及相關計畫執行情形。</p> <p>(八) 公司申報前1年度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處分達2次，核有募發準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情事，惟承銷商出具之</p> | |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評估報告未確實複核。</p> <p>(九) 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產生虧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所擬健全營運計畫或改善營運虧損之假設依據、可行性及其合理性，如：所處產業及市場產品趨勢、預期營收成長之依據、改善產品銷售集中風險及未來生產銷售策略之可行性、與新客戶或代理商合作情形、新增事業發展規劃、技術研發認證之可行性、對子公司增資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具體效益。</p> <p>(十) 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股權，並認列巨額減損損失，嗣又出售、喪失經營權之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轉投資或處分股權之相關決策、評估過程、目的、交易對象及關係、股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他公司近年虧損及認列減損損失情形、是否與他公司之股東訂有相關協議。</p> <p>(十一) 公司申報年度董事變動達 1/3、內部稽核主管離職，且近年員工人數亦有大量流失之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原因、因應措施、是否影響公司業務之推行、內部控制之執行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p> <p>(十二) 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有性質特殊或變動較大項目，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原因、交易性質及對象、預計效益及其合理性，如：重大資本支出、股權交易等。</p> <p>(十三) 子公司之建案預計投入大額建造成本，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建案之資金來源、預期效益、本次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就母公司支應其資金供需情形。</p> <p>(十四) 公司發生訴訟糾紛，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訴訟發生之內容及原因、相關訟訴求（賠）償支付之時點及依據、後續法律程序處理情形</p> | |

| 常見缺失或態樣 | 法規依據 |
|--|------|
| <p>與妥適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十五) 公司因市場需求、同業競爭，及客戶產品設計與生產技術變動，致公司有營運大幅衰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估列進貨合約負債準備，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面臨之產業變化、相關技術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對客戶產品設計變更有無求償機制，及相關存貨管理等因應措施。</p> <p>(十六) 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及最大股東之最終股東均為大陸籍人士，且主要營運地之負責人及核心技術開發來源均為大陸籍人士，惟承銷商未依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具體評估說明前揭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對公司是否具有實質控制力。</p> <p>(十七) 公司出售子公司，就子公司之著作權、員工及客戶轉至集團他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處分子公司決策考量及目的，其核心價值及出售價格評估與合理性、相關業務後續執行情形暨對公司之實質影響。</p> <p>(十八) 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前次募資所提出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與控管情形，原預估效益未達成之合理性及改善措施。</p> | |